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
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3、经核查，本次解锁的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按照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，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25,000 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阮吕艳 姚小义 马卓檀

2018年1月19日